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6-045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11 月 4 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送达的《关于提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提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函》，杨维国先生提议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就前述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李佳佳先生、李宏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鉴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召集及通知方式作出说明，全体董事对召集程序无异议并同意豁免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2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3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37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4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850,443	2,425,222	6,000.00	3,000.00	0.51%-1.02%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5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6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7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函。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